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绍兴市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的通知

各区、县（市）社保中心：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2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 号）文件和社保系统省集中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确定 2020 年度绍兴市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最高封顶数（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为 17880 元，最低保底数（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确定为 3322 元。

二、2020 年度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标准分每月 597.96 元（2019 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下限）、643.68 元（60%档）、858.24 元（80%档）、1072.80 元（100%

档)、2145.60 元 (200%档)、3218.40 元 (300%档) 六个档次, 参保人员可选择其中一档缴纳。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的, 按新的规定执行。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4 日